

ZZCLDR—2024—00001

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4〕3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基本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 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现状分析
 - 2.1 自然地理、气候、降水情况
 - 2.2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 2.3 全县突发事件分析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3.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3.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4 工业园、乡镇（街道）、办事处机构及职责
 - 3.5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6 专家组
4. 预防预警
 - 4.1 信息平台及信息处理

4.2 监测与预测

4.2.1 监测

4.2.2 预测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4.3.2 预警发布

4.3.3 预警响应

4.3.4 预警变更及解除

4.3.5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应急响应

5.2 应急处置

5.2.1 先期处置

5.2.2 现场处置

5.2.3 现场指挥

5.3 扩大响应

5.4 指挥与协调

5.5 应急结束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6.2 调查与评估

6.3 恢复重建

6.4 信息发布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应急经费保障
 - 7.3 应急物资保障
 - 7.4 基本生活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交通运输保障
 - 7.7 通信保障
 - 7.8 治安维护
 - 7.9 指挥场所保障
 -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7.11 科技支撑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 8.3 责任与奖惩
 - 9. 预案管理
 - 10. 附件
 - 10.1 茶陵县应急预案系统图
 - 10.2 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责任单位及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 10.3 茶陵县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10.4 茶陵县应急处置成员单位联络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茶陵县“十四五”规划要求，适应茶陵县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城市创造安全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茶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暂行）通知茶政发〔202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茶陵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洪、涝、干旱等）、气

象灾害（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冰雹、低温冰冻、大雾、霾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路、水运、铁路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道路、桥梁、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粮食供给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等）、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较大）和IV级（一般）。

I 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极其复杂、对全县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为一级，用红色表示。

II 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

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为二级，用橙色表示。

III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辖区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为三级，用黄色表示。

IV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简单，仅对辖区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等级为四级，用蓝色表示。

1.4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茶陵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与上级预案冲突的按上级预案执行。

1.5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效控制危机，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机构的作用。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建立茶陵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对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的管理，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健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形成“上下结合、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网络，畅通信息渠道，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1.6 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是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制定的依据。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

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制定发布，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4、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办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由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5、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为应对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操作规范，由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县属大型企事业单位、高危行业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县级主管部门和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较大规模的节会、会展、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单位负责制订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有关部门审定，并报与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各类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不断补充、完善。

2.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现状分析

2.1 自然地理、气候、降水情况

茶陵县位于湖南省东南部、罗霄山脉西侧，武功山绵亘于西北，云阳山蜿蜒于东南，丘陵、山阜点缀于中部和西南部，形成一个三面环山，朝西南敞开的丘陵性盆地。东部以及东南、西北山区年均降水量 1500 毫米以上。

2.2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茶陵县县辖 18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总人口约 6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约 57.3 万人；2021 年全县 GDP 完成 245.2 亿元，增长 9.1%。规模工业增加值 34.4 亿元，增长 16.3%；固定资产投资 161.7 亿元，增长 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1.5 亿元，增长 14.3%；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5 亿元，增长 10.4%；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67 元，增长 9.5%。

茶陵经济开发区是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8.46 平方公里，位于县城南部，经开区核心区现有企业 154 家，其中“四上”企业 66 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产值过亿的企业 15 家、税收过百万的企业 30 家，包括贵派电器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晶彩电子省级“小巨人”企业，一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21 年经开区核心区规模工业总产值 47 亿元，同比增长 24.8%。

2.3 全县突发事件分析

根据茶陵县地理环境、地质、地貌、气候、水文、自然资源、

经济、交通等条件综合分析：

1、自然灾害风险：茶陵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洣水与其主要支流以及其他溪流构成了与地貌特征相适应的纵横交错的扇状水系，我县三面环山，使得水患频发，并伴有地质灾害发生；同时旱灾、生物灾害、森林火灾时有发生。

2、事故灾难风险：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设工程、交通和环境污染等事故时有发生，供水、供气、供电等事故隐患存在；煤矿和非煤矿山较少，安全事故也可能发生。

3、公共卫生风险：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也偶有发生；疟疾、霍乱、炭疽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鼠疫的传入和不明原因疾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也有发生的可能。

4、社会安全风险：随着茶陵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各项改革措施不断推出，开发建设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社会矛盾日益凸显：因土地、山林的权属而引发的群众性上访和村民械斗；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占地补偿、安置费用、项目不落实等问题引发群众的不满；劳资纠纷成为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等。这些矛盾处理不好，极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跨境犯罪和计算机、网络等高科技犯罪也越来越多，这些都给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社会安全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具有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议、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决定启动预警和县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处置一般、较大的突发事件，协助配合上级政府先期处置县域内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身及社会财产安全的法律和政策，及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市委、市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突发事件分管副县长及县人武部部长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3.2 办事机构及职责

总指挥部下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县应急办），县应急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是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是：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运转，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编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的同志组织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保障和宣传培训工作。

3.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若干专项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按照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相应的县专项应急机构办公室，县专项应急机构办公室设在县专项应急工作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县专项应急机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的具体职责，由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3.4 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机构及职责

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是本辖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

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指导本行政区域各单位开展基层应急工作；为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提供相关保障；开展本行政区域应急演

练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各社区、自然村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5 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县政府办：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协助处理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县政府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县纪委监委：负责应急工作中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

3.县委宣传部：负责归口管理本县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提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新闻报道意见；做好本县紧急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应急工作；负责应对其他突发事件所需要的治安保障工作、交通管制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急办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

日常工作。指导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建设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地震震情上报；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收集、汇总震情、灾情；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参与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震后危房鉴定和舆情应对；协助制定震区恢复重建方案；负责灾民紧急转移安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6.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通讯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督促医药企业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物资生产、供应。

7.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各类具备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以及协助各部门动员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参加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同县应急办负责灾害灾情处置和灾后救助工作。

8.县司法局：负责应急工作相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9.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急管理工作必需的工作经费；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

1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务员应急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应急工作中先进典型的行政奖励表彰工作及处置涉及人事劳动保障方面的群体性事件。

1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规划和监督工作；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并适时修改和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组织开展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的现场调查、成因论证、治理措施制定及治理责任认定；组织开展对政府性投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竣工验收，并交付给指定的管理和维护单位；指导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和监测预警发布；成因论证、治理措施制定及治理责任认定；组织开展对政府性投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竣工验收，并交付给指定的管理和维护单位；指导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和监测预警发布。

12.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负责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导致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协调配合评估处置工作，全县环境监测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发布工作。

1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应急管理
工作；负责全县供水和排水应急工作；负责危旧房屋改造施工中的安全监管和涉及人居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所属公共工程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4.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承担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交通设施，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5.县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监督水库的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工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灾损水利设施的修复；督促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

1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负责农业种植业相关产品、农作物病虫害（不含森林植物）疫情、动物疫情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参与农药中毒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7.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保障应急工作，督促指导各大型商超做好肉类、糖类等生活必需品的保供应、保流通工作。

18.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文化、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

19.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其他

应急工作中的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主要承担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和检测样本采集；职业病事故的应急工作和事故处理；负责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

20.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全县的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统筹协调全县应急物资（专用、通用物资）以及基本生产生活资料的紧急生产、储备、采购、征用、调度；制定恢复重建经济政策，制定市场监管、价格紧急措施和非常措施等；负责粮食流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组织实施救济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

2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市场秩序监管和流通商品质量监管；负责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应急物资及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食品、药品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生产、储备、采购、调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因药品和医疗器械事故引发的群体事件；负责经济安全中物价稳定应急工作；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

22.县林业局：参与指导森林火灾初期扑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和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

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3.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设施巡查维护，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城市道路的应急抢修，确保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24.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25.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应急常识的教育、普及工作；负责组织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26.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开展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突发事件的公共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组建应急突击队、机动应急分队，随时准备执行县突发事件指挥部下达的各类突发事件任务。

27.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根据事故处置的需要可以直接调集住建、环卫、燃气公司等部门到现场参与增援处置和辅助决策，主要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计火灾损失。

28.武警茶陵中队：负责参与处置个人极端、恐怖袭击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维护应急工作中的社会秩序。

29.县供销联社：负责组织县突发事件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货源。

30.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组织人员迅速开展电力抢修工作，及时恢复停电线路（用户）的正常供电。保障事故救援现场的紧急供电。

31.通讯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协调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保证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命令传递及时、准确；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排除通信设备、线路故障；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文观测站、气象台的通信畅通，防汛应急响应期，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移动通讯工具及人员，确保应急救援指挥联络畅通。

其他未列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准备工作。

3.6 专家组

县人民政府及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的职责是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根据工作安排，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参加县政府和行业内召开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会议，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平台及信息处理

根据现有条件，逐步整合全县政府值班信息系统和公安、卫健、市场监管、气象、水利、应急管理、林业、农业、自然资源、住建、环保、发改、民政、畜牧、电力、通信等部门建立的应急

信息系统，逐步完善“茶陵县政府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县应急信息系统”）。

县应急办负责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敏感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根据对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的判断，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级预案的建议。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

县各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按照各自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应急办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4.2 监测与预测

建立重大危险源、综合动态信息和应急资源（包括领导机构、救援队伍、物资储备以及应急单位、部门基本情况）数据库，坚持平常监测和定点监测、专业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加强监测预警，防患于未然。

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注意收集在本行政区域内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1 监测

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完善突发事件监控系统，规范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形式和程序。

4.2.2 预测

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气候趋势等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照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

红色（I 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II 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III 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IV 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3.2 预警发布

1、预警信息的发布。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对突发事件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应急办。

2、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信息发布的渠道。通过广播、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要，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4.3.3 预警响应

预警发布后，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防范准备、协同处置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四级预警发布后，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4、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报道工作加强管理；

5、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示信息，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检查督导重点防控部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对准备等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7、视情况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3.4 预警变更及解除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3.5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

按层级向所在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事态复杂、影响严重或可能发展扩大的，可以越级报告。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县应急办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办接报后，应及时向值班领导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值班领导的指令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报告时限和程序：对一般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事发地县直及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值班室；40 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续报最迟不超过 2 小时；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所在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值班人员可直接向县应急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及以及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县应急办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和情况，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同时将市、县领导的指示或批示迅速传达给有关地区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县应急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县应急办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后，即组成现场指挥部；应急办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并调配所需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县应急指挥部请求实施扩大应急。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应对、快速反应、协调联动、精准处置的原则、启动各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处置。上级预案的启动是在下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状态的基础上进行启动，下级预案贯穿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始终。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上级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1、一般（IV级、蓝色）级别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处置；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态发展，启动县级部门预案

或专项应急预案配合处置。

2、较大及以上(III级、黄色; II级、橙色; I级、红色;)级别突发事件：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启动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处置；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启动省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由省政府、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由国务院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国务院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3、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涉外部门根据紧急处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先期处置工作。

4、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预案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6、对可能发生恐怖袭击事件、局部战争，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报市人民政府。组织县公安局、武警中队加强重点目标单位、人员（事发地周边群众）、设备的保护，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先期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

办事处、企业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立即拨打报警电话，调集本辖区范围内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进行现场应急救援。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者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相关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报告，并迅速派出有关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工作。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启动现场处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天然气泄漏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疏散群众、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5.2.2 现场处置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单位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3) 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耦合事件的发生；
- 4) 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 5) 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措施或建议；
- 6) 抢修损坏的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 7) 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 8) 按程序启用本级政府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需要的物资和设备；
- 9) 向受危害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和临时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同时提供医疗救援；
- 10)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 1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 1) 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

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力设施、供水设施、供气设施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公安和武警部队，加大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做好事件报道和舆情管控。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2.3 现场指挥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必要时，由县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职责：察看事件发生现场；听取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先期处置单位报告情况；传达上级对事件处置的有关批示、指示精神；研究处置应急救援方案，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建议；按应急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或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部领导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综合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2、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办（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茶陵中队、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处置方案、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3、治安警戒组。牵头单位为县公安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交通事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确保运输道路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为县卫健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市场监督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卫生监督、伤员救助、心理援助、疫情防控工作。

5、物资保障组。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县供销社、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6、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县主要职责：制定现场人员疏散和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7、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8、通讯、气象保障组。牵头单位为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

文旅广电局和通讯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广播警报播放、现场气象监测预警、河流、水库的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服务保障工作。

9、社会动员组。牵头单位为县民政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安抚伤亡人员家属等工作。

10、专家咨询组。牵头单位为县政府办（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专家、县专家库专家及有关部门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研判，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11、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由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县商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保障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12、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为县政府办（责任人为牵头单位

主要负责人），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凡进入应急救援现场的救援队伍、人员和物资都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5.3 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或有扩大的发展趋势时，负责应急处置的县应急指挥部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增援队伍，增拨救援物资，并及时请求株洲市、湖南省应急指挥部支援。

5.4 指挥与协调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统一指挥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由分管副县长（必要时由县长）带领工作组赴现场指挥，参与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县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驻县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加强应急联动，密切协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县人民武装部及武警茶陵中队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协助、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

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省、市应急指挥部和省、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在上级指令未到达前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组织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后，县应急指挥部全力协助处置工作。

5.5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或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省委、省政府、省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各负责部门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接到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命令后，按照预案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就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现场处置工作以及善后工作情况整理成文字材料报县应急办。县应急办汇总整理后报县应急指挥部、县政府。

6.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1、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组织人员对突发公共事件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

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人员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司法和卫健部门组织专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做好有关单位、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应急、民政部门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会同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对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防预警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调查总结报告并按程序上报。对责任事故，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协助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县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底对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株洲市人民政府报告。

6.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员会或责任单位应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组织开展生产自救，

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破坏的城乡基础设施。需要国家、省、市政府支持的，由县政府逐级向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6.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新闻发布由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发布会、通报会、散发新闻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国务院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授权主管部门处置的，在省政府启动或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时，新闻发布工作在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的指导下，由省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会同省新闻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省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会同省新闻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发布，或授权市、县政府发布。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在市政府和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由市政府主管部门或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会同市新闻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发布或授权县政府发布。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由县应急指挥部会同县委

宣传部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和口径，报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7. 应急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制定所负责领域与县总体应急预案配套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保障行动方案，建立应急保障所需的相关资源的动态数据库，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捷、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以公安、消防救援、武警部队为主要力量，系统、行业、大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以社区自救互救组织和民兵、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救援队伍体系。

2、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灾种的联合演练、演习，提高各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各种队伍要合理部署，配置、完善相应的装备，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

事件时，能快速反应、有效救援。

7.2 应急经费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各级财政部门，包括县财政、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每年要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并根据当地应急管理的需求，重点保证突发事件的应急经费需求。

2、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

3、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4、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

7.3 应急物资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报县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县发改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2、各部门按照自身行业特征拟订应急物资保障计划，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3、县政府负责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县发改

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必需救灾物资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储备发展，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救灾物资动态储备。

4、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散和失效，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各专业部门根据行业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相关灾害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6、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关企业事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设备维护、保养补助费用，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直接调用。

7.4 基本生活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县政府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要加强县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本县急救资源状况，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城区公共卫生管理紧急处置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交通事务中心）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并按规定统一向有救援任务的相关人员、车辆等配发相关应急标志，确保运输安全通畅。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及时、安全送达。

在应急状态下、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7 通信保障

县政府办、县科工局和中国移动茶陵分公司、中国电信茶陵分公司等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共同完善公用通信网功能，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必要时可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备，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协调和调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状态下通

信流畅。根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需要，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对公用通信网络进行特殊管理。

7.8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应急治安保障，拟订治安保障计划，明确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和社会力量，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全力维护突发公共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7.9 指挥场所保障

按现行防灾救援体制，茶陵县应急指挥部是全县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指挥场所；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是本级部门的常备指挥场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由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开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临时指挥场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临时调用相关部门机动通信指挥车辆及器材，开设机动指挥场所。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为应对突发事件的防恐和局部战争应加强避难场所和人防工程的基础建设。县政府相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

办事处要依据茶陵县城区规划，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区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征用 人防工程、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和场所，用于受灾群众的紧急避难。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负责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公众安全和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7.11 科技支撑保障

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局、中国移动茶陵分公司、中国电信茶陵分公司等部门建立县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快速评估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等。

各突发公共事件专业应急机构、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各类事故隐患和危险监控数据库、统一规范的专业数据库、信息共享的应急预案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危机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可视化定位和分析决策支持，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制订县级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对应急演练工作的督查、指导。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要求、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基层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实际情況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每年开展相应频次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要从实战出发，应急演练结束后要进行讲评。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宣传栏等多种手段，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增强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等的法律义务意识，普遍掌握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个体的责任义务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全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公务人员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积极培养和引进危机管理人才。

8.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

究制。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检查本部门应急人员、设施、装备等资源的落实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

9.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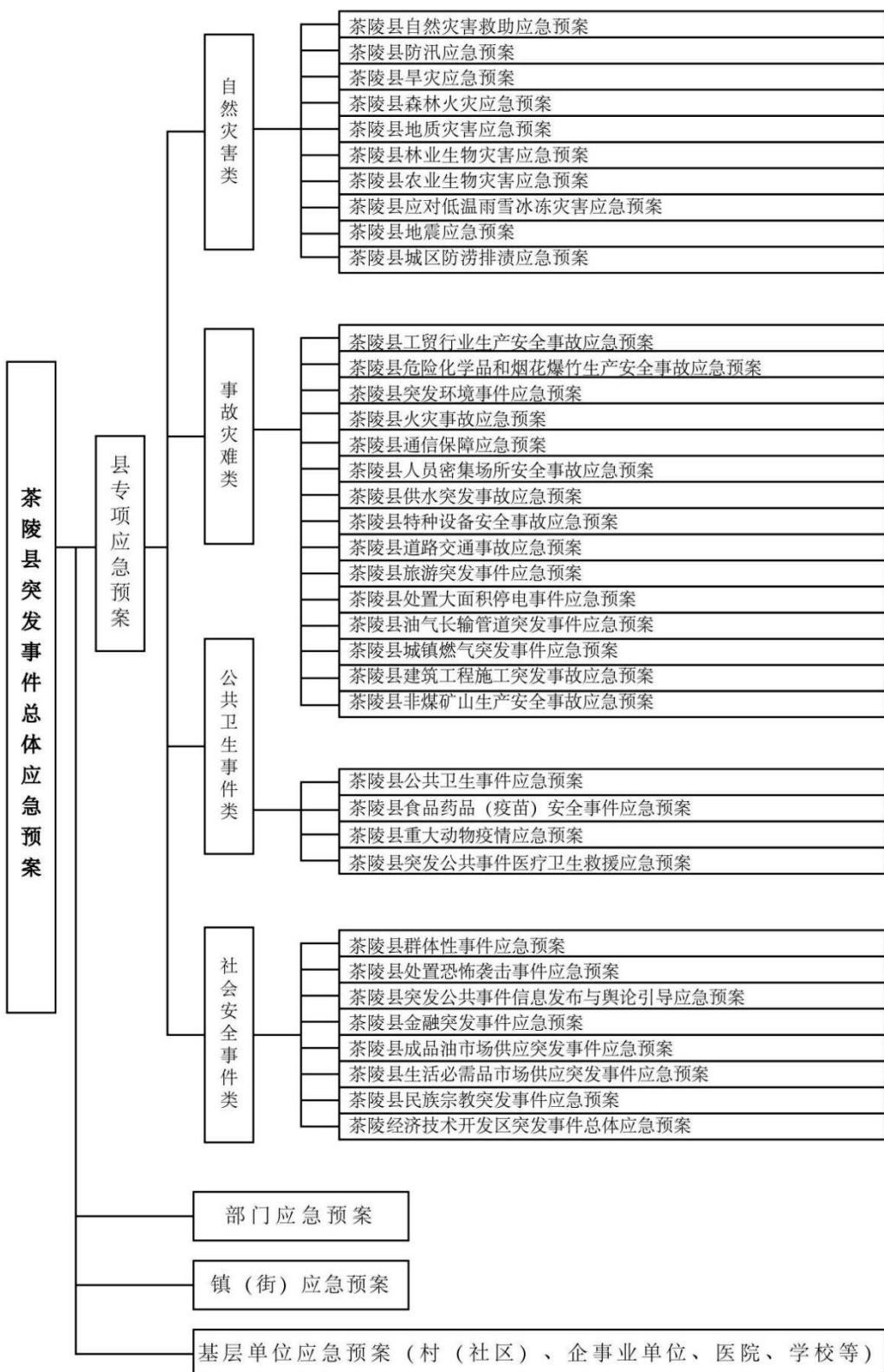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茶政发〔2023〕18号文件废止。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10. 附件

10.1 茶陵县应急预案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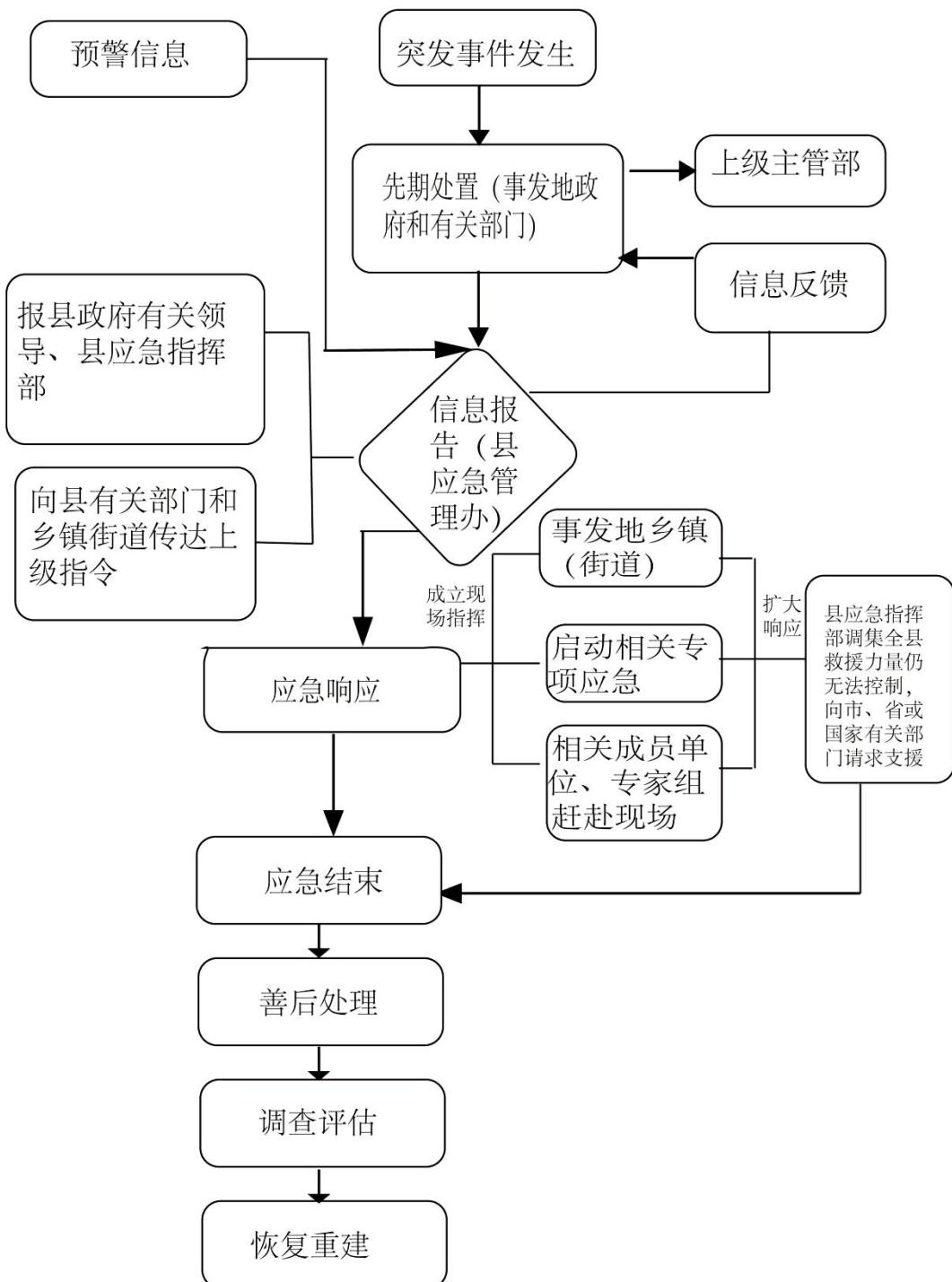


10.2 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责任单位及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及预案名称	修订单位（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茶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等
2	茶陵县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等
3	茶陵县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
4	茶陵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5	茶陵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
6	茶陵县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7	茶陵县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8	茶陵县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城管局、县气象局等
9	茶陵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等
10	茶陵县城区防涝排渍应急预案	县城管局	县水利局等
11	茶陵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2	茶陵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13	茶陵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茶陵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分局	
15	茶陵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县科工局	移动、联通、电信等
16	茶陵县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县市监局等
17	茶陵县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供水公司等
18	茶陵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监局	
19	茶陵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警大队	县交通局等
20	茶陵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旅广体局	

序号	事件类别及预案名称		修订单位(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1	事故灾难类	茶陵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等
22		茶陵县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23		茶陵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茶陵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等供气公司
24		茶陵县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重点建设单位等
25		茶陵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各非煤矿山
26	公共卫生事件类	茶陵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27		茶陵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28		茶陵县食品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监局	
29		茶陵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30	社会安全事件类	茶陵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1		茶陵县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32		茶陵县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33		茶陵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府办	金融事务中心、各银行等
34		茶陵县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商务局	
35		茶陵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等
36		茶陵县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县公安局等
37		茶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茶陵经开区	

10.3 茶陵县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10.4 茶陵县应急处置成员单位联络表

茶陵县应急处置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茶陵县政府办	25222332
2	茶陵县纪委监委	25222520
3	茶陵县委宣传部	25222176
4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	25254166
5	茶陵县人武部	25222357
6	茶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5222448、25229777、25252756
7	茶陵县水利局	25222459
8	茶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222541
9	茶陵县融媒体中心	22115505
10	茶陵县气象局	25222938
11	茶陵县交通运输局	25212981
12	茶陵县交通事务中心	25266019、25268103
13	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25222023
14	茶陵县财政局	25216227
15	茶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5268910
16	茶陵县商务局	25222428
17	茶陵县民政局	25213388、25223774
18	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29333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9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5222379、25245915
20	茶陵县教育局	25223678
21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25223819、25214020
22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25222960
23	茶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5253666
24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25246256
25	茶陵县消防救援大队	25225119
26	茶陵县林业局	25269248
27	茶陵县卫生健康局	25222740、25229879
28	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5222127
29	茶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54651
30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	25255255
31	茶陵县供销联社	25222306
32	龙下灌区管理局	22063777
33	洮水水库管理局	22029156
34	茶陵火车站	0734-2541173
35	茶陵火车南站	0734-2541089
36	联通公司茶陵分公司	22103253
37	移动公司茶陵分公司	22020002
38	电信公司茶陵分公司	25222317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